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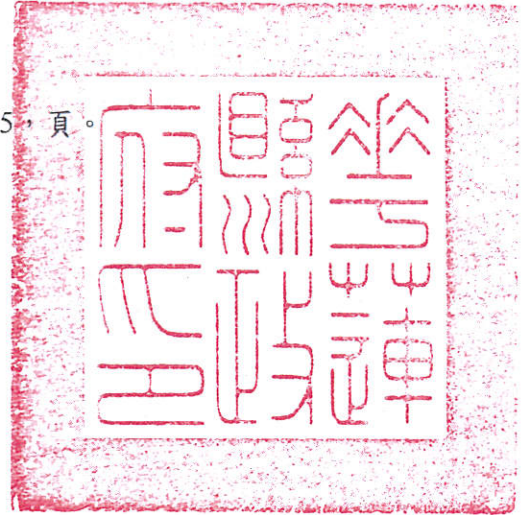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70221517A 號

附件：花蓮縣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紙本，5 頁。



主旨：公告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及使用規則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轄內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一覽表。
- 二、前項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及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代理縣長 蔡碧仲

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

序號	鄉鎮市別	指 定 地 點	備 註
1	花蓮市	<p>除下列地點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外，其餘地點開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公園、社區花園及舊鐵道園區及其用地範圍附屬設施。 2. 中山路鐵路地下道(上下車道旁)。 3. 橫越全市道路上空。 4. 本市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 5. 本市橋樑、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6. 本市轄內抽水站及各公有廳舍館舍。 7. 本市反光鏡、交通標誌號誌、行道樹。 	<p>請用單面旗規格長約 170*寬 60 公分之旗幟，請勿用鐵絲或膠帶綁。懸掛旗幟時請高逾地面二公尺以上，以確保行車安全。</p>
2	鳳林鎮	<p>本鎮轄內除橋樑、交通標誌號誌、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園)，13 號陸橋、26 號民生街地下道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外，其餘地點均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p>	

3	玉里鎮	<p>玉里鎮全境除橋樑、交通號(標)誌、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及</p> <p>【1】 玉里火車站前廣場及停車場。</p> <p>【2】 玉里圓環(含外環)。</p> <p>【3】 忠孝路與興國路一段交叉路口起至台九線與台 193 線交叉路口止。</p> <p>【4】 大禹往赤科山道路(西起台九線東至台 193 線間)。</p> <p>【5】 璞石閣公園周邊道路(仁愛路二段、民權街、興國路二段、自由街四條街道圍成之區域)。</p> <p>【6】 鎮民廣場周邊道路(民國路二段、民權街、中華路、民族路、五權街、博愛路圍成之區域)。</p> <p>等 6 個地點，不得懸掛或豎立外，其餘均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p>	
4	新城鄉	<p>除橋樑、路樹、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外，其餘地點電桿、路燈桿均可懸掛或豎立廣告物，但法規另有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申請使用地點應經主管機關同意。</p>

5	吉安鄉	<p>除下列地點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外，其餘地點開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管轄之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觀光步道、自行車道及其用地範圍附屬設施。 2. 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 3. 橋樑、干城地下道、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4. 本所管轄抽水站及各公有廳舍、館舍。 5. 本鄉反光鏡、交通標誌號誌、行道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勿用鐵絲或膠帶網綁。 2.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 3. 申請使用地點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6	壽豐鄉	<p>除橋樑、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其餘地點原則開放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p>	

7	光復鄉	<p>本鄉轄內除下列地點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標語、看板、布條、旗幟、貼紙、立牌外，其餘地點原則開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橋樑、機關(構)、學校(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其用地範圍內各項設施設備。 2. 本鄉各投(開)票所及其 30 公尺內道路。 3. 本鄉所屬各公共設施及廳舍(含大安圖書館、舊中正圖書館、農林廳宿舍、老人會館、集會所、活動中心、文健站等)用地範圍內各項設施設備。 4. 本鄉公有停車場、公有零售市場用地範圍內各項設施設備。 5. 本鄉公共設施設備(人行道、反光鏡、交通號誌、交通標誌。) 6. 本鄉公共公園、社區綠美化公園用地範圍內各項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勿使用鐵絲或膠帶網綁。 2.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秩序。 3. 懸掛旗幟或布條應避免影響駕駛人視線，以確保行車安全。 4. 其他申請使用管地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8	豐濱鄉	<p>除橋樑、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30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外，其餘地點原則上開放。</p>	<p>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p>
9	瑞穗鄉	<p>除橋樑、交通標誌號誌、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30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外，其餘地點均可懸掛或豎立廣告物。</p>	<p>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p>

10	富里鄉	除橋樑、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外，其餘地點原則開放。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
11	秀林鄉	除橋樑、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外，其餘地點原則開放。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
12	萬榮鄉	除橋樑、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外，其他地點原則開放。	
13	卓溪鄉	除橋樑、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外，其餘地點原則上開放。	